



经济法律文库

保险合同法精解

孙宏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32476

D923.65
124



经济法律文库

保险合同法精解

孙宏涛 著



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法学）建设计划（经济法学学科）的阶段性成果

2013年度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环境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研究》
（项目编号：13SFB2029）的阶段性成果

2014年度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项目《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研究》（项目
编号：14YS084）的阶段性成果

D923.65
12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合同法精解 / 孙宏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2

(经济法律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5911 - 2

I. ①保… II. ①孙… III. ①保险合同—合同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2222 号

保险合同法精解

孙宏涛 著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社

策划编辑 刘 雪

责任编辑 刘 雪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4.25

字数 230 千

版本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编辑电话/010-6393982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911 - 2 定价:42.00 元

(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北航

C1720860

总 序

《经济法律文库》是展示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律研究院研究成果的新平台。在这个平台上,我们将陆续出版一批反映全球化以及启动新一轮经济改革背景下与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研究最新成果。

大家知道,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走过了35个年头。35年来,经济高速发展,百姓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法治状况明显进步。但是,近年来受美国金融危机的影响,市场取向的改革红利似乎已经释放完毕,经济发展趋缓,通货膨胀压力越来越大,部分产业产能过剩问题越来越突出,生态环境也是越来越不如人意。许多迹象表明:原先那种依赖劳动密集、粗放、外向的发展方式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急需向着依赖科技、集约和内需的发展方式转变。从现存的体制制度分析,目前的体制仍然是半统制半市场的体制,政府对经济生活干预过多,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受到极大限制。虽然我们已宣布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但这个体系仍然是适应了半统制半市场体制需要的法律体系。人民所期望的法律秩序并未真正建立。社会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悬殊;公权滥用、官员腐败现象比较严重;伪劣商品充斥市场,食品药品安全时刻令人担忧。这些状况警示我们:要建立更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机制,需要重聚共识,启动新一轮改革。

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对中国经济的发展有挑战也有机遇。最近20年来,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主导的经济全球化并没有朝着他们所期望的方向发展。随着中国加入WTO,中国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的影响不断扩大,已

一跃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而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则停滞不前、债务累累、困难重重。在这种情况下,美国重新布局贸易战略,启动了两大自由贸易区的谈判,一个是环太平洋自由贸易区,一个是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从而构成对中国贸易空间的围堵。中国一方面积极发展双边和多边的贸易伙伴,另一方面在上海建立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意在改革国内的制度环境,在国际贸易谈判中争取更大的主动权。我们相信:经济全球化趋势已经不可逆转。国家不论大小都有平等主权,资源全球范围内配置成为主流,国家与国家的依存关系日益紧密,国际贸易规则已经不能由少数国家随意操控。我们主动认可并遵守国际贸易规则,必要时我们也参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就一定能够在国际竞争的舞台上站稳脚跟,直至取胜。

基于上述两大背景的认识,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经济法律制度必将面临新的变革。就像我们需要经济发展战略一样,我们有必要制定经济法治战略。到2049年(新中国成立100周年),即我国实现百姓富足、民族振兴、国家强盛的理想之时,中国的经济法治当是有适度调控和监管的市场经济法治。这样的法治是经济高度开放、贸易十分便利、货币自由兑换、市场监管有序、司法公正权威且是最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经济法治。

《经济法律文库》的面世,在这样一个体制变革的时代,一个全球化竞争的时代,其意义自然十分重大。保证中国经济法治战略的实施,是我们每一个法律专家及学者的神圣职责。《经济法律文库》的每一本著作,都将铭记着专家学者们为这个时代进步所贡献的思想智慧。这些思想智慧之光,也必将照亮一代代人不断前行。

顾功耘

2013年10月1日于华政园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法基本原则分析	(001)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分析	(001)
第二节 近因原则探析	(009)
第三节 保险利益原则解析	(014)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探究	(022)
第二章 保险合同解释论	(028)
第一节 一般解释原则	(029)
第二节 疑义利益解释原则分析	(031)
第三节 合理期待原则解析	(043)
第三章 保险合同当事人先契约义务研究	(054)
第一节 投保人告知义务论纲	(054)
第二节 保险人说明义务论纲	(071)
第四章 保费支付与保险责任的承担	(080)
第一节 保费概述	(080)
第二节 预收保费与保险责任的承担——论我国应当建立 暂保承诺制度	(084)
第三节 迟交保费与保险责任的承担——兼论保险合同的 生效要件	(094)
第五章 保险合同与惩罚性赔偿	(102)
第一节 美国保险法中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可保性”研究	(102)
第二节 美国保险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	(111)

第六章 责任保险论	(122)
第一节 责任保险之特性分析	(122)
第二节 责任保险制度之立法理由	(127)
第三节 责任保险之历史概况及发展趋势	(130)
第四节 责任保险之种类分析	(133)
第五节 责任保险中第三人的直接请求权	(138)
第六节 责任保险之负面效应分析	(150)
第七章 新型财产保险合同探析	(153)
第一节 知识产权保险制度研究:以美国为范本的分析	(153)
第二节 产权保险制度探析	(161)
第三节 我国对董事责任保险的现实需求分析	(170)
第八章 第三领域保险合同研究	(180)
第一节 健康保险合同研究	(181)
第二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研究	(188)
第九章 强制保险合同研究	(198)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强制保险立法概况	(198)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或地区强制保险立法概况	(202)
第三节 我国大陆地区强制保险立法现状及其梳理	(205)
参考文献	(213)

第一章

保险合同法基本原则分析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分析

在保险领域内,最大诚实信用原则最早应用于海上保险初期。由于当时的通讯手段极为落后,在保险合同订立时,被保险的船舶和货物往往在千里之外,保险人只能根据投保人提供的资料来决定是否承保,投保人是否如实告知货物的有关情况,对保险人而言至关重要。因此,在保险合同中双方当事人诚实信用的要求超出了一般合同。基于此点考虑,世界各国保险立法,无一例外地确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例如,影响深远的《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第 17 条规定:“海上保险是建立在最大诚信基础上的合同,如果任何一方不遵守最大诚信,另一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①为了保护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最大诚信原则同时适用于投保人和保险人。对投保人而言,遵循最大诚信原则主要体现在告知义务和保证义务的履行上,对保险人而言,遵循最大诚信原则主要体现在说明义务的履行以及弃权和禁止抗辩上。

一、投保人的告知义务与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是指在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应就有关保险标的的情况及保险人提出的有关保险标的重要事实的询问如实回答保险人。通常情况

^① 孙积禄:“保险法最大诚信原则及其应用”,载《比较法研究》2004 年第 4 期。

下,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相关情况的了解更为详细。对于上述信息,保险人不可能在短期内全面的掌握和了解。因此,为了降低保险人获取信息的成本,提高保险效率,各国保险法都将投保人的告知义务作为一项法定义务规定下来。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是指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应当就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责条款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由于保险交易消费化的特征日益突出,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交易能力差距甚远、对保险知识与产品知识的把握极度不平衡,所以保险人说明义务的履行成为一种当然的选择。^① 对于投保人的告知义务与保险人的说明义务的内容、履行方式、法律后果等问题将在下文中详细论述,此处不再赘述。

二、投保人的保证义务

保证是指保险合同中以书面文字或通过法律规定的形式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承诺某一事实状态存在或不存在、持续存在或不存在,以及承担履行某种行为或不行为的条款。^② 保证条款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对保险合同的生效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例如,按照盗窃险保单中保证条款的规定,被保险人必须在其住所内安装防盗设施。如果被保险人违反了该项规定,保险合同自动失效。^③

(一) 保证的形式

保证通常可以分为明示保证和默示保证两种形式。

1. 明示保证

明示保证是指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记载的,成为合同组成部分的保证条款和其他保证事项。明示保证又可以分为确认保证和承诺保证。确认保证是指投

① 曹兴权:《保险缔约信息义务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222页。

② 李玉泉:《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6页。

③ Thomas F. Segalla, Misrepresentations in Insurance Applications: Dangers in those Lies, *Defense Counsel Journal*, 2006, v. 73, p. 122.

保人对过去或现在某一特定事项存在或不存在的保证。例如,投保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人寿保险合同时确认其并未患过肝炎,是指在投保人向保险人保证之前直至投保人做出保证时,投保人并未得过肝炎,至于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后投保人是否感染肝炎则与确认保证无关。承诺保证是指投保人对将来某一特定事项作为或不作为的保证。例如,机动车辆保险中有做好车辆维修和保养工作的条款,在仓储保险中,有不得在仓库内放置危险物品的条款。如果被保险人违反了上述条款,就违反了承诺保证。

2. 默示保证

默示保证是指保证内容虽然没有记载于保险合同之上,但由于社会习惯公认或法律规定投保方必须保证的事项。默示保证一般存在于海上保险中,通常包括保证船舶具有适航和适货能力;保证船舶航行不改变约定航道和航程;保证运输业务合法。默示保证与明示保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违反保证的法律后果

按照美国保险法的规定,如果投保人违反确认保证,则保险合同从签订之时起就是无效的;如果投保人违反承诺保证,则仅从投保人违反保证之时起,保险合同归于无效。从保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利益出发,美国法院通常认为,除非一项保证清楚地表明是确认保证,否则推定其为承诺保证。^① 我国《保险法》并没有明确规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保证义务,仅在第51条第1~3款规定:“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与之相对,《海商法》第235条规定:“被保险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证条款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通知后,可以解除合同,也可以要求修改承保条件、增加保险费。”此外,最高人民法

^① [美] John F. Dobbyn:《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03页。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意见稿)》的第80条也提出,保险人根据《海商法》第235条规定解除合同的,对合同解除前与被保险人违反合同保证条款无关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赔偿。该意见稿将保险标的的损失区分为被保险人违反合同保证条款之前与之后两个阶段,注重了对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符合保险法发展的历史潮流。

三、弃权与禁止抗辩

弃权和禁止抗辩是保险人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应当履行的义务。在保险合同的订立过程中,投保人应当履行告知和保证义务,上述义务的履行都是保险人确定与控制危险的方法。如果保险人明知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或违反保证义务却未提出异议,并以言词或行为使投保人误以为其有继续维持契约效力的意思。这样于危险事故发生后,如仍被允许否认契约的效力,对于投保人有失公允。^①基于此种考虑,在英美法中确立了弃权与禁止抗辩原则,来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多数国家所借鉴。

(一) 弃权

弃权,是指权利主体有意识地放弃某项已知的权利。在保险法上,弃权是指保险人以言词或行为,故意抛弃其解约权及抗辩权。^②

1. 弃权的构成要件

(1) 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有弃权的意思表示。通常情况下,弃权的主体是保险人。但当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人的利益在与投保人订立合同的过程中做出了弃权的意思表示时,为了保护善意投保人的合法权益,应当肯定该弃权行为对保险人发生法律效力。所谓意思表示,是指将企图发生一定私法上效果的意思,表示于外部的行为。意思表示由两个要素构成:一为内心意思;二为此项内心意思的外部表示。^③ 保险人弃权的意思表示也是由内心意思和外部表示行

① 施文森:《保险法总论》,三民书局1985年版,第255页。

② 施文森:《保险法总论》,三民书局1985年版,第256页。

③ 王泽鉴:《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35页。

为这两项要素构成。内心意思如何,难以测知,须经由表示行为而使其在外部上可以认识。因此,在保险人的内心意思与其外部表示行为不一致时,以其表示行为为准。保险人弃权的意思表示可以分为明示的意思表示和默示的意思表示,即明示弃权和默示弃权。明示弃权是指保险人直接以法律或习惯所确认的方式表示意思,如采取口头或书面的形式表达弃权的意思;默示弃权是通过保险人的行为间接地表达弃权的意思,即从保险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推断出保险人有弃权的意思表示。在多数情况下,保险人的弃权都属于默示弃权,即通过保险人作为或不作为推断出其弃权的意思表示。按照美国法院的判例,保险人的默示弃权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

- 1) 明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违反保证的情况,仍然接受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
- 2) 行使保险合同赋予的权利,例如要求鉴定人或仲裁员对财产损失进行测定,或者占有损坏的财产;
- 3) 在未与被保险人达成“非弃权协议”之前,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财产损失证明;
- 4) 接受并认可了财产损失证明并未提出反对;
- 5) 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主张权利;
- 6) 在被保险人主张保险合同所赋予的权利时,未能提出抗辩。^①

(2) 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知道权利的存在。除非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知道被保险人有违背约定义务的情况,并因此而享有抗辩权和解约权外,其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得视为弃权。这里所说的“知道”,原则上以保险人的确知情为准,但如果保险人已经知悉有关的事实,并且从这些事实中可以推知投保人违反约定义务的,也应视为保险人已经知情。

(3) 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弃权的意思表示必须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按照民法理论,在有相对人的情况下,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的支配范围时才产生

^① [美] John F. Dobbyn:《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26页。

法律效力。^①因此,保险人弃权的意思表示也必须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才发生弃权的法律效力。如果在弃权的意思表示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前,保险人撤回其意思表示,则不发生弃权的法律效果,但撤回的通知必须先于弃权的通知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2. 弃权的限制

原则上,基于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抗辩权或解约权,均可以抛弃,但下列情形除外:

(1)按照民法基本理论,民事权利的行使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因此,保险人弃权的范围仅限于关系其自身利益的权利,如果保险人放弃行使某项权利会损害公共利益,则此时弃权行为无效。例如,如果保险合同缺乏保险利益,保险人不能放弃因保险利益缺失所产生的抗辩权。

(2)对价的考虑。一些法院认为,弃权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的对原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进行修改的协议。从这个角度考虑,为了使弃权协议对双方当事人有拘束力,该弃权必须有对价。因此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放弃某种抗辩的权利,如果没有对价的存在,该弃权行为是无效的。

(3)事实的限制。美国的一些法院认为,虽然保险人可以放弃某些权利和利益,但是其不能通过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的形式来改变某些事实。例如,在 *Sternaman v.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N. Y. 1902) 一案中,人身保险投保单中包含了这样一个条款,即将代理保险人为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的医生视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这样一来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的方式改变医生是保险人代理人的事实,因而在医生对保险人陈述被保险人的病情时,如果有任何虚假陈述,由被保险人承担全部责任。法院认为这样的条款是无效的,因为双方当事人不能通过协议的形式改变任何已经存在的事实。

(4)保险范围的限制。虽然保险人可以放弃基于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抗辩权或解约权,但是对于保险合同承保范围之外的那部分损失,不适用弃权原则。

(5)保险单的限制。有时在保险单中包含某些限制条款,禁止保险代理人

^① 李宜琛:《民法总则》,正中书局1977年版,第251页。

对被保险人违反保证或虚假陈述的情况放弃抗辩权或解约权,除非保险人在保险单的背面做出同意保险代理人弃权的意思表示,否则即使保险代理人放弃抗辩权或解约权,该弃权行为也是无效的。^①

就立法论而言,我国《保险法》没有规定弃权;但就解释论而言,我国《保险法》第16条第6款类似于保险人弃权的一种情形。该款规定:“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此外,该条第3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其中,“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而不行使解除权,便是有意识地放弃了解除权,这是典型的弃权行为。^②

(二) 禁止抗辩

禁止抗辩,有的学者译为禁止反言,^③也有的学者译为失权,^④是指保险人已知被保险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违反条件或保证而明示或者默示地向被保险人表示保险合同有效,被保险人不知保险合同的瑕疵事实而信赖保险人的行为的,其后保险人不得再以此等事由对被保险人的请求予以抗辩。^⑤禁止抗辩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公平性禁止抗辩,又称为陈述性禁止抗辩,指保险人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陈述现在或过去的某项事实,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相信该陈述并改变其在保险契约中的地位,如果允许保险人可以否认其陈述免责将对受害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造成不公。二是承诺性禁止抗辩,指保险人对未来作某种承诺,如果事后保险人取消其承诺将会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造成损失,因此为法律所禁止。

1. 禁止抗辩的构成要件

投保人在主张禁止抗辩时,必须证明以下几点:

① [美] John F. Dobbys:《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27~231页。

② 韩长印、韩永强:《保险法新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5~66页。

③ 袁宗蔚:《保险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7页。

④ 陈欣:《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9页。

⑤ 邹海林:《保险法教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9页。

- (1) 保险人曾就订约有关的重要事实,为虚假之陈述或行为;
- (2) 此项虚假陈述或行为的目的,在于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信赖,或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信赖,并不违背保险人的原意;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曾以善意信赖此项陈述或行为;
- (4)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信赖而实施某种行为,致使自己受到损害。^①

英美法上有句格言:请求衡平救济者应善意无辜(He Comes into equity must come with clean hand)。因此,被保险人请求适用禁止抗辩原则时必须首先证明其信赖出于善意。所谓善意是指被保险人不知保险人的陈述是虚伪不实的。如果被保险人明知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不真实,则不得以保险人曾作不实陈述而主张保险合同有效。

2. 禁止抗辩的适用范围

禁止抗辩是衡平法上的一项原则,与弃权原则不同,适用该原则的法理基础在于被保险人因信赖保险人的虚假陈述或行为而遭受损失,因此口头证据规则不适用于禁止抗辩。^② 此外,禁止抗辩原则通常要求被保险人因为信赖保险人的行为或陈述而遭受损害。如果被保险人已经知道知道保险人为虚伪陈述,例如,保险人谎称保险合同有效,而被保险人知道保险合同实际上是无效的,则此时被保险人不存在合理的信赖因而不能主张适用禁止抗辩原则。^③ 根据法院的判例,一般而言,保险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均产生禁止抗辩的法律效果:

(1) 在投保人向保险人递交保单后,保险人发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单中有虚假陈述和违反保证的情形,这足以使该保单自始无效,但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上述情形一无所知。保险人对上述虚假陈述和违反保证的事实并未提出异议,反而收取了投保人的保费,导致投保人相信保险合同完全有效,则当保险人否认合同效力的时候,适用禁止抗辩原则。

① 施文森:《保险法总论》,三民书局1985年版,第255页。

② [美]John F. Dobbyn:《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32页。

③ Robert H. Jerry II,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3rd ED.,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 2002, p. 194.

(2) 当保险人的代理人知悉被保险人的基本情况,但不知道其与保险人签订合同的时候,被保险人已经违反了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条件和保证条款。由于代理人的过失将保单出售给无辜的被保险人,在这种情况下,当保险人主张被保险人违反保险合同的规定时,适用禁止抗辩原则。

(3) 当保险人的代理人为了赚取代理费,故意歪曲被保险人投保申请的内容,使其申请符合保险人的要求,但实际上被保险人的某些情况并不符合保险人的要求。在这种情形下,法院通常推定保险代理人知道的事实等同于保险人所知,因此在保险人否认合同效力的时候,适用禁止抗辩原则。

(4) 在某种不得已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能采取某些违反保险合同中有关保证义务的行为,例如,被保险人要对投保的财产进行抵押或转让,在上述情形下,被保险人通常会请求保险代理人将自己的行为告知保险人,并取得保险人同意的背书。如果保险代理人将保单返还给被保险人时假称已经得到保险人的背书或者保单上保险人的背书签名是由保险代理人伪造的,而无辜的被保险人对于上述情况完全不知情,并基于对保险代理人的虚伪陈述实施违反保证的行为。在这种情形下,当保险人否认保险合同的效力时,可适用禁止抗辩原则。^①

第二节 近因原则探析

一、近因原则概述

近因(proximate cause)是指在因果关系中各原因中最近的原因,即促成保险标的发生损害的直接原因,在效果上对损害的发生具有支配力的原因。但是,在时间和空间上,它不一定是最近接近损失结果的原因。^② 按照英国学者斯

① [美] John F. Dobbyn:《保险法》,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3~235 页。

② 张洪涛、郑功成:《保险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7 页。

蒂尔先生的解释：“近因是指引起一系列事件发生，由此出现某种后果的能动的、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在这一因素的作用过程中，没有来自新的独立渠道的能动力量的介入。”^①由此可见，近因，是指除非存在这种原因，否则，损失根本不可能发生或几乎不可能发生。换句话说，近因是导致承保损失的真正的、有效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原因。^②在保险法中，只有当危险事故的发生与损失结果的形成，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近因）时，保险人才对损失负补偿责任，该原则被称为近因原则。^③

保险法中的近因原则经历了几个世纪才被普遍接受，该原则虽然适用于所有的保险，但是如果追溯近因原则的源头，却是来源于海上保险。最早规定近因原则的立法是《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该法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依照本法规定，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于由所承保的危险近因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对于不是由所承保的危险近因造成的损失，概不负责。”^④此后，在 *Leyland Shipping Co. Ltd. v. Norwich Union Fire Insurance Society Ltd.* 一案中，Lord Shaw 大法官将近因原则进一步具体化。他认为将因果关系比喻成链状并不准确，事实上，因果关系不是链状的而是网状的。在每一点上，影响、力量、事件正在并已经交织在一起，并从每一交汇点呈放射状无限延伸出去。在各种影响力的汇集处，就需要法官根据事实宣布哪一个汇集在这一点上的原因是近因，哪一个是远因。^⑤按照这种判断标准，近因原则中的“时间”概念被“有效性”概念所取代，即在判断某一原因是否符合近因原则的要求时，不是看该原因是否最接近损失的发生时间，而是看该原因是否有效地促成了保险事故的发生。

事实上，虽然英美法系国家的保险法都将近因原则作为保险法的基本原则确立下来，但对于近因原则的解释及其适用上存在相当大的分歧。正如美国学

① [英]约翰·斯蒂尔：《保险的原则与实务》（中译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0 页。

② Vasileios S. E. Tschlis, Causation Issues in Barratry Cases, *Journal of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 2004, v. 35, pp. 257 - 258.

③ 李玉泉：《保险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4 页。

④ Howard N. Bennett, *The Law of Marine Insurance*,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6, p. 450.

⑤ 陈欣：《保险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45 页。